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佳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被告 吳韶玲即吳明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7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22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388元，及其中4萬2773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官 蔡雅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